

附件

惠州市惠阳区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 移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加强全区城镇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移交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 175-2016）、《广东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标准》、《惠州市城乡规划建设技术规定（2020年）》和《关于惠州市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范标准及规定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区内经区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准的新建、改建（含“三旧”和“棚户区”改造项目）、扩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教育设施移交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配套教育设施，是指住宅项目配套建设的学校、幼儿园的校舍、园舍、运动场、游泳池、停车场、绿化、围墙和正常运行所必备的教育教学、办公、运动及生活设备等。

第四条 配套教育设施属于公共教育资源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、出租、出售、转让、抵押等，不得擅自挪作他用或闲置不移交。

第五条 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区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移交管理工作，住宅项目建设单位（住宅项目投资开发单位）为配套教育设施的移交主体，区教育主管单位为接收主体。

第六条 教育主管部门应在对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出具意见时，与住宅项目建设单位签订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，合同明确约定建设、装修、配置的规模、标准和时限等（详见附录），住宅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执行。

第七条 配套教育设施移交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建筑物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按照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的约定标准完成装修；

（二）建筑物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；

（三）配齐配足与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中约定的建设规模、数量、标准相一致的设施设备；

（四）完成配套教育教学、文体活动、生活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；

（五）备齐备足各项各类项目审批和立项、用地审批和规划、建筑审查、建设图纸、建筑施工、项目申报、批复、验收、备案等完整的移交文件资料；

（六）在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约定的期限内办理移交。

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在配套教育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之日起的 30 日内，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移交报告书和移交资料。教育主管部门应在接到书面移交报告书和资料后，60 日内完成核实和办理接收手续，并与建设单位签订移交确认书。

第九条 建设单位将配套教育设施无偿移交给教育主管

部门后，产权归惠阳区人民政府所有，不动产权证办在教育主管部门名下，建设单位应积极协助办证工作。

第十条 教育主管部门在接收配套教育设施后，应当在移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投入使用，办成公办教育机构或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机构，不得闲置或擅自挪作他用。

第十一条 配套教育设施及各类设备的保管和安全责任移交前由建设单位负责，移交后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十二条 配套教育设施在质量保修期内的相关维修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，移交后在质量保修期外的维修责任和费用由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负责。

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教育设施，或违反本管理办法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教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，整改期满仍无法完成移交的，按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；同时，区自然资源等相关主管部门有权暂停其住宅项目后续相关审批手续，并暂停其在本区开发建设同类房地产项目：

（一）超过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约定的时间逾期移交的；

（二）移交的配套教育设施及各类设备不符合《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》约定的规模、数量及标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附件：附件：惠州市惠阳区住宅项目配套教育设施建设合同（征求意见稿）